

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以及因合法行政行为造成损失时进行救济的法律制度^[10]。从行政法学理论上,行政双罚仍然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只要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就有权请求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实施救济。由于对食品安全领域企业法人违法的行政双罚是针对同一个违法事实做出的,所以无论是企业法人还是其法定代表人提起行政救济时,都应将行政双罚合并审查。

综上所述,食品安全领域企业法人违法行政双罚制是一种复合型的法律制裁形式。行政双罚制的建立将丰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内容,也将有效震慑企业法人不择手段的逐利行为,从而预防法人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提高。当然,目前食品安全领域企业法人违法行政双罚制仅是学术上的探讨,其实现还需法律法规的立法确认,其理论和具体实施尚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张建新,陈宗道. 食品标准与法规[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14.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J].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2007,8:11-13.
- [3] 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强化监管,保证食品安全法严格实施——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J]. 江西食品工业,2009(3):15-16.
- [4] 杨明亮,刘进. 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9,21(3):193-197.
- [5] 李洁,张军. 和谐社会的刑法现实问题[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9.
- [6] [德]汉斯·J·沃尔夫,奥托·巴霍夫. 高家伟,译. 行政法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8.
- [7] 胡捷. 论单位犯罪双罚制[J].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3(2):14-16.
- [8] 陈永德. 论卫生行政双罚制度[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2001,17(6):488-501.
- [9] 何彩琳. 行政法律责任与刑事法律责任的衔接与协调[J]. 法制与经济,2008,12:61-62.
- [10] 曾祥瑞. 行政救济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准雨生红球藻、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为新资源食品,允许水苏糖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将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列入我部于2010年4月印发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卫办监督发[2010]65号)。以上食品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雨生红球藻等两种新资源食品目录(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